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369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張沛梵

被告 林芃綺

林貴珠 籍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號0○○○○
○○○南區辦公室)

林美雲

林佳藝即林睿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民事裁定同此見解）。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。再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。查原告代位被代位人林朝龍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就林朝龍與被告共同共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，並依應繼分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。乃原告與林朝龍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

01 應以林朝龍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依此，本件
02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60,951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)，
03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4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5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8 法 官 盧 亨 龍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13 書記官 彭蜀方

14 附表

15

編號	土地	公告現值 / 平方公尺 (新臺幣)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共同共有權利範圍	被代位人林朝龍應繼分	訴訟標的價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35,448元	371.71	1/4	1/5	658,819元
	存款	金額		共同共有權利範圍	被代位人林朝龍應繼分	訴訟標的金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2	中華郵政公司臺南灣里郵局	10,354元		1/1	1/5	2,071元
3	元大商業銀行灣里分行	304元		1/1	1/5	61元
合計：660,951元						
參考資料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(南司簡調字卷第61頁)。						